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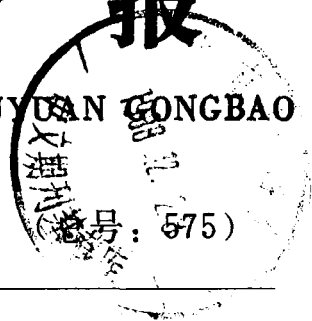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0日

1988年 第22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707）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709）
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 若干意见.....	（7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两个文件的通知.....	（713）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714）
关于国家科研单位和部属院校科技人员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 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	（7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报告的通知·····	(718)
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报告·····	(718)
杨尚昆主席、万里委员长祝贺戈尔巴乔夫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主席的电报·····	(722)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7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23)
国务院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 则的批复·····	(72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29)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潜江县设立潜江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36)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义乌县、东阳县设立义乌市、东阳市给浙江 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 使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 大城市五角至十元；
- (二) 中等城市四角至八元；
- (三) 小城市三角至六元；
- (四)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二角至四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
- (七)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 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 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 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 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8年9月3日)

国发〔1988〕61号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若干意见

(1988年5月23日)

建国以来，我国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实行妇女儿童保健，防治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职业病、非传染性慢性病，进行卫生立法和各项卫生监督以及预防医学科研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适合我国国情、民情，是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重要标志之一。

但是，预防保健工作的发展还不适应人民群众当前和今后的健康需求。存在的主要

问题，一是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食物中毒等仍然是危害群众健康的主要疾病，有些传染病发病率仍较高，并在某些地区时有暴发流行；遗传性、非遗传性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在农村孕妇和婴幼儿的死亡率，都还比较高。二是预防保健事业投资和经费不足，队伍数量少、人员素质低、技术力量薄弱、工作条件简陋、技术装备落后。三是许多地方基层预防保健组织不健全，人员待遇低，乡村预防保健人员报酬无保障，致使该项工作不能在基层得到落实。此外，工业、交通部门的预防保健工作也有待加强。

为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明确努力方向，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综合治理的原则，我们拟订了到“八五”期末全国初级预防保健工作应达到的目标：

一、全国有一个不同层次、布局比较合理、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防保健网。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疾病的防治要有全面规划。应采取积极措施，使各种传染病进一步得到控制。全国急性传染病总发病率“七五”期间比“六五”期间下降20%，“八五”期间比“七五”期间下降15%。

三、加强儿童计划免疫，1988年以省为单位、1990年以县为单位，接种率均达到85%以上。

四、“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控制丝虫病，进一步缩小恶性疟的流行范围，全国疟疾年发病人数控制在二十万以内；继续压缩血吸虫病疫区范围；麻风病现患病人减少75%；扩大控制地甲病、地氟病病区范围。

五、“八五”期间，孕产妇死亡率城市降至万分之二，农村降至万分之四以下；婴儿死亡率城市降到15%，农村降到35%以下。残疾儿出生率要逐年有所降低。

六、80%的全国农村人口饮水卫生条件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七、城市 and 一部分农村人口，特别是婴幼儿及学龄儿童，能得到较合理的营养和食品安全卫生保障。

八、普及健康宣传教育，努力使自我保健逐步成为人们增进身心健康的自觉行动。

九、加强卫生监督，控制环境及职业危害的进一步发展，并力争有所减轻。

十、少数城市和发达地区，要在继续抓好控制急、慢性传染病的前提下，积极规划

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等慢性病以及意外伤害的防治工作，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社会防治的试点工作，为今后全面开展慢性病防治，探索有效的途径。

为使卫生战略从根本上由被动应付转为主动出击，解决当前预防保健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在今后五至七年或更长时期内，各级政府应着重抓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认识，切实加强对预防保健工作的领导。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全社会的事，各级政府必须把预防保健工作的主要指标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脱贫致富规划，统筹安排，并组织有关部门明确分工，通力合作，从政策上、经济上对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给予更多的重视和支持。卫生行政部门要经常向当地政府反映情况，汇报工作，当好参谋，创造条件，尽快改变预防保健工作的薄弱状况。

二、深化改革，加强预防保健机构的建设。预防保健体制和制度的改革要有利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有利于各项预防保健工作落实到基层，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调动各级预防保健人员的积极性。

各级预防保健机构都要按照改革精神，进一步充实、调整和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含企事业医疗卫生机构）要增强预防观念，以医院为中心扩大预防，从医疗型逐步向医疗、预防、保健型转化。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以提高预防保健效益为最高准则，设立、健全乡镇预防保健组织机构，积极推行预防保健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和保偿制度。村卫生组织、乡村医生都要承担预防保健任务，其报酬和工作所需经费应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统筹解决。民办医疗机构和个体开业医生也应担负预防保健任务。

县（区）级预防保健机构是全县（区）预防保健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各级政府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用三至五年的时间，集中一部分财力、物力、人力，分期分批地给予重点支持，使这些机构具备开展一般疾病检查和监测、计划免疫、优生优育、妇幼系列保健服务、各项卫生监督监测及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做到人才、设备、房屋三配套，以提高其防治效能和服务质量。

省、市级预防保健机构要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把立足点放到基层，为基层服务。认真摆正防、保、治、管、训、研的关系，切实搞好各项预防保健任务的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

卫生工作要实行全行业管理，要充分发挥工业企业部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作用，为全社会的预防保健服务。

三、加强卫生立法，建立健全监督执法体系，用法律手段，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等卫生监督任务愈来愈重，要采取措施，加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职能和卫生监督监测队伍的建设。

四、增加预防保健事业费用。预防保健事业是社会主义福利事业，各级政府要从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扶持。各地都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资的办法，妥善解决预防保健事业经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卫生部门在卫生经费和基建投资中适当提高用于预防保健事业的比重。

预防保健工作要逐步实行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相结合的办法。对计划免疫、卫生监督监测、卫生检验、体验、妇幼系统保健等继续按卫生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全国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88〕卫计字第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展预防保健事业的关键在于人才培养。各级政府要增加卫生智力投资，多渠道、多层次办学，积极支持教育部门和医药院校为发展预防保健事业培养人才，积极稳步增设预防医学和妇幼卫生专业的专业布点，扩大招生人数，提高教学质量。医学院校都要大力加强预防医学教育，着重强化预防为主观念、群体医学观念和社区医学观念，参加基层卫生保健活动，以适应医学模式改变对医学教育工作的要求。

要大力加强在职教育工作。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充分发挥预防保健机构和医学院校的作用，举办各类专业的在职大专班、中专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训的办法，以充实、巩固、稳定县（区）级以下的预防保健队伍。对各级管理干部要进行管理科学培训，“七五”期间要采取各种形式，对县以上各级预防保健机构的主要领导普遍轮训一次。今后各级预防保健机构技术人员的补充，以高、中等医药院校及其他有关专业毕业生为主，未经专业训练者，不得安置到预防保健部门从事业务技术工作。

六、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推行除四害等综合防治措施，力争把四害控制到不足为害的程度。积极开展农村改水工作，努力完成“七五”改水计划。要大力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使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广泛地参与各项预防保健活动，提高

人民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要在儿童和青少年中开展卫生教育，使他们从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各地卫生部门与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提供教材和师资，使健康教育持之以恒。

七、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预防医学，要针对预防保健工作的重点问题、重点防治的疾病以及应采取的重要措施，进行科学研究。要重视各项技术规范（卫生标准）的研制工作。对特别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和重大卫生预防措施的研究，要列入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和部、省重点研究课题，积极组织协作，力争短时间内在关键点上有所突破。要办好中华预防医学会，团结全国预防保健工作者，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业务咨询，并有效地利用国际组织和友好国家提供的资源。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预防保健国际合作项目的国内配套工作。

八、要充分发挥中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学的特色和优势，为建设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预防保健事业服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组织力量加以整理、发掘和推广，充分发挥中药、针灸、气功、推拿、按摩、食疗等传统医学特色的预防保健优势，有效地预防各种急慢性传染病、非传染性慢性病以及心身功能障碍等疾病的发生。在健康教育中，应列入中医养生、社会心理的内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 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两个文件的通知

（1988年8月27日）

国办发〔1988〕42号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国家科研单位和部属院校科技人员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1988年7月15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扶持农业生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和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了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采取由省政府向国家承担财政保证，由一定开发组织实行承包经营的方法，改变过去国家投资不回收的作法。为了有计划地回收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有效地滚动周转使用，特制定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一、回收范围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应按照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简称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下同）制定的《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使用。建设项目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与各省签定的开发建设协议书为准，主要用于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建设以生产粮食为主的农业综合商品生产基地。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无偿和有偿使用的办法。基金使用分为两大类：一是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的非经营性项目的支出，如兴修水利、营造防护林、科技推广、人才培训、贷款贴息等，原则上实行无偿拨款；二是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性项目的支出，实行有偿使用。

对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农业银行土地开发贷款、地方配套资金，省农业开发领导小组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并要按照经批准的开发规划统筹安排、管理与使用。对资金来源要分别核算，国家回收的是指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部分，不能把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作为非经营性的支出项目进行安排。回收的基金仍称为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一律作为补充基金，滚动周转使用。

二、回收比例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中央对省按拨款金额50%的比例实行包干回收的办法。

各省可对不同项目制定不同的回收比例，回收比例和具体方法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多回收的留在省里，仍作土地开发基金，继续周转使用。少收的由省财政部门负责补足，按包干回收比例上交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

三、回收期限

可根据本省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大小、建设期长短、效益情况，确定项目承包单位的还款期。还款顺序应是先国家，后留作省用。

国家拨款回收期，从拨款年起计算满十年后，第十一年由省向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一次还清。领导小组根据各省建设情况继续安排国土开发建设。

确有特殊原因到期不能归还的部分，经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从满十年开始，按余欠金额以当时银行利率计算核收利息，但最多可延长三年还本付息。

四、回收办法

国家拨款由财政部下达到省财政厅后，应及时拨给省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或开发总公司，在农业银行开立专户，省财政部门 and 农业银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各级项目执行单位应编制财务计划。省要作出国家拨款的具体回收计划，并及时组织回收。

五、加强资金回收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监督，必须搞好资金的审计工作。各级都应建立财务报表制度。省土地开发办每年要向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提交资金使用、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和编报年度基金报表。

要加强检查工作，每年年终对总帐各科目应逐级审查。各省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省政府负责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各省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建设项目使用，严禁挪作它用。发现挪用情节严重的，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有权停止拨款。

六、资金回收要明确责任

各级政府负责回收基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由省长负责，并责成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上交国家拨款包干回收比例的部分，保证按期如数上交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

对省里留用部分，要将下一步使用安排方案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备案。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国家科研单位和部属院校 科技人员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 与开发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1988年7月15日)

为鼓励科技人员长期有效地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工作，形成一个好的科技投入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进入经济建设，实现黄淮海平原开发目标，特就科技人员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试行规定：

一、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范围包括：

(一) 承担该地区农业科研、推广开发项目，并在农村蹲点、住实验基点、野外考察等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科技人员；

(二) 承包当地农业（林、牧、渔、副业、水利等，下同）开发项目的科技人员；

(三) 为参加该地区农业研究与开发工作而到地（市）、县政府兼职的科技人员；

二、凡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必须有研究、推广、开发项目和承包的任务指标，并由本单位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签订合同或协议，以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实行有偿服务，承包任务完成后，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兑现报酬。承包形式，可以采用单位承包、技术入股、综合承包、技术转让、承包经营实体等。国家科研单位和院校应选派合适人员落实到点，并保证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

三、凡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科技人员，除享受正常的出差补助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相应增加以下补助：

(一) 全年累计不足三个月（九十天）者，每人每天补助一元；

(二) 全年累计三个月以上者，每人每天补助二元；

(三) 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下点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的补助, 可适当低于上述规定, 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四、凡参加该地区农业研究与开发或有承包任务的科技人员, 可给予下列奖励:

(一) 专项奖励: 全年中有半年(六个月以上)在县以下生产第一线(不含县), 并按质按量达到技术服务项目要求、工作成绩显著的, 年终可发给不超过四个半月平均工资的奖金;

(二) 成果奖励: 对开发工作及研究成果, 每三年由评奖委员会根据贡献大小、科技水平高低进行评议, 择优给予奖励。对于成绩突出者, 授予区域开发先进工作者称号, 并予以重奖。评奖委员会和评奖标准细则, 由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并制定。

(三) 上述收入均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

五、参照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 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 其全年在黄淮海平原县以下单位(不含县)服务超过六个月以上者, 工资可向上浮动一级, 离开后所浮动的工资即自行终止。如果连续三年浮动一级工资, 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 可在正常工资提升以外, 再提升一级。

六、根据地区开发需要, 设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在国家规定的名额内, 留出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职务, 并成立专门评审委员会, 对在农村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者, 优先和破格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有关福利、劳保等方面的待遇, 由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 给予相应的照顾。职务安排一视同仁, 对成绩突出的, 可优先考虑。

七、本试行办法所需的补助和奖励费用, 可在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专项费用中支出。并逐步在基金中确定一定的比例, 建立科技开发奖励基金。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参照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 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报告的通知

(1988年8月29日)

国办发〔1988〕45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的报告》，请能源部协同该公司抓紧组建工作。

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是能源部门机构改革，转变职能，逐步实现政企分开的一项积极措施。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统配煤炭产量的稳定增长，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很大。总公司应依据国家关于发展能源的方针政策，在能源部归口管理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所属统配煤矿认真搞好安全生产，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总公司要依照《工业企业法》的规定，支持基层企业行使经营自主权，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活力。要抓紧时机，组建若干跨地区的煤炭联合公司，在两三年内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地区和部门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关于改革煤炭供销体制和发展煤炭工业的若干政策问题，请能源部与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 总公司的报告

(1988年6月25日)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工业部，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我们制定了总公司的组建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组建总公司的指导思想

组建总公司的指导思想是：

（一）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并按照经济实体的要求，逐步做到自主经营、统负盈亏；

（二）围绕总承包和组建跨地区联合公司等主要任务，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过渡；

（三）要有利于搞好衔接，保证安全生产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继续支持基层企业行使经营自主权，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与此同时，原煤炭部对全国煤炭工业实行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移交给能源部。

二、总公司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总公司管理统配煤矿和原煤炭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均不含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所属部分，下同），具有法人地位；是组织和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煤炭生产、基本建设以及经营活动的煤炭联合公司。在完成指令性煤炭生产建设计划以及盈亏指标等方面，对国家全面负责。

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由能源部归口管理；在业务工作上，可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关系。

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所属统配煤矿继续完成“七五”后三年的总承包；发展和深化统配煤矿管理体制的改革，组建跨地区煤炭联合公司；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合理开发所辖范围内的煤炭资源，组织煤矿安全生产，发展煤炭科学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和壮大煤炭企业，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总公司的具体职责是：

（一）编制总公司所辖煤矿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国家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生产建设任务。

（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煤田地质勘探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生产准备和竣工投产，加快建设速度，发挥投资效益。承包国内外煤矿开

发业务。

(三) 按照安全生产的方针和煤矿安全规程、条例、指令及有关规定，管理、监督、检查总公司所辖统配煤矿和其他所属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

(四) 按照国家年度煤炭分配计划，组织管理统配煤矿煤炭产品的订货、调运等工作。信守合同，保质保量地向用户供煤。

(五) 负责总公司所辖统配煤矿和其他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指导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审核企事业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审计所属企事业单位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

(六) 负责总公司所辖统配煤矿和其他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工业卫生、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发展煤炭工业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组织煤炭产品洗选加工和综合利用，管理煤矿节能、环保工作。

(七) 编制总公司所属单位生产建设所需要的物资供应计划，组织物资供应，加强物资管理，组织所属煤矿专用设备和煤矿爆破器材的生产、检测、销售和服务。

(八) 推进技术进步，组织煤矿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攻关，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煤矿机械化、现代化水平。

(九) 管理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实施煤炭工业人才需求和教育培训规划，管理各种煤炭教育院校，组织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

(十) 负责所属单位对外技术合作、科技交流和煤炭的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开发，组织和审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经营煤炭产品、煤矿成套设备、单机、零配件以及劳务和其他产品的出口。

(十一) 管理原煤炭部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的生活服务工作。

(十二) 承担能源部授权和委托的部分政府管理职能。

三、总公司的机构设置

总公司的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拟组建办公厅、计划部、生产部、基建部、安全管理部、人事部、财务部、劳动工资部、调运部、物资供应部、技术

发展部、教育培训部、行政事务部、审计部、外事局、监察室等十六个职能部门。

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总公司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老干部局的设置按国务院的规定和能源部的“三定”方案执行，其管理范围和经费渠道不变。老干部局由总公司负责管理，但不列入总公司机构序列和编制。

四、关于总公司的过渡方式

根据能源部“三定”方案的要求，总公司的管理体制要逐步过渡到组建几个跨地区的经济实体。为此，总公司成立后，要积极稳妥地为过渡创造条件：

（一）继续完成“七五”煤炭行业投入产出总承包，逐步把部门承包转为企业承包。要以提高经济效益、搞活企业为中心，进一步深化改革，下放权力，继续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各煤炭企业要继续全面推行局（矿）长、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在煤炭企业内部划小核算单位，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基层企业享有充分的自主权。目前，“七五”后三年的各项承包指标已落实到各个煤炭企业，各单位内部也正在层层落实。

（二）组建跨地区的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对煤炭外调量大、出口任务重的省（区）统配煤矿，拟按目前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的模式，争取在二、三年内再组建几个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各地区的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组建完毕后，要按照能源部“三定方案”的要求，交由能源部归口管理。条件成熟时，组建全国煤炭行业联合会。

为了使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顺利进行，做到平滑过渡，需要国家对总公司采取一些新的政策和措施，在价格、减免部分税费、增加投入、管理权限和出口创汇等方面给予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

杨尚昆主席、万里委员长祝贺戈尔巴乔夫 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的电报

莫斯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米·谢·戈尔巴乔夫主席

在您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之际，谨向您表示衷心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祝您在这一崇高的岗位上取得新的成就，并祝苏联人民幸福。

我们真诚希望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中苏两国的关系能够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沿着睦邻、友好的轨道不断地向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万里

1988年10月3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1988年6月21日)

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隶属关系不变，其受理案件的范围为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你会根据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并参照国际惯例，对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修订，经你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发布施行。今后仲裁规则由你会自行修订。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规 则

(1988年9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管 辖

第一条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产生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争议，以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产生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争议案件。

仲裁协议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二节 组 织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主席履行本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席受主席委托可以履行主席的职责。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从对国际贸易、科学技术和法律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

第六条 申诉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一)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

- 1、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
- 2、申诉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3、申诉人的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诉人及/或申诉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二)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附具申诉人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三)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四) 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申诉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应即将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连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寄送给被诉人。

第八条 被诉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并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被诉人对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的案件，如有反诉，应当在第八条规定的提

交答辩书的期限内提出。被上诉人应当在反诉书中写明其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附具有关的证明文件。

被上诉人提出反诉时，应当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上诉人预缴一部分仲裁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文书，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和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备具副本。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办理有关仲裁事项。代理人可以由中国或者外国的公民充任。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上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后，仲裁委员会主席应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案件。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单独审理案件。

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但在被上诉人收到仲裁申请书或者在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之日起二十天内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六条 如果被上诉人未按照本仲裁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有权为被上诉人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十七条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诉人及/或被诉人时，申诉人之间及/或被诉人之间应当经过协商，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申诉人之间未能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共同指定及/或被诉人之间未能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八条 被指定的仲裁员，如果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请求

回避，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应当在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之前提出。如果要回避原由的发生或者得知是在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可以在其后到最后一次开庭审理终结以前提出。

第二十条 仲裁员回避的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按照原指定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

第三节 审 理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但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的日期，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并于开庭前三十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但必须在开庭前十二天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请求，除非发生不能预见的特殊情况；延期请求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转告仲裁庭，然后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审理；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审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则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申诉或者答辩所依据的事实提出证据。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第二十七条 证据由仲裁庭审定。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请专家咨询或者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的或者外国的机构或公民。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开庭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和作出缺席裁决。

第三十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庭审笔录及/或录音。仲裁庭

认为必要时，可以令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诉人应当及时申请撤销案件。案件的撤销，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前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决定；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当事人就已经撤销的案件再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第四节 裁 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作出仲裁裁决书。

第三十三条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依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决定，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可以作成记录附卷。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对其作出的仲裁裁决，除按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的裁决书外，应当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仲裁裁决书应当由仲裁庭全体或者多数仲裁员署名，并写明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和地点。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

第三十六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可以对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裁决；裁决书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以中文为正式语文。在仲裁庭开庭时，如果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不懂中文，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可以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对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或其他语文的译本。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通讯，如经当面递交收讯人或投递至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或者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除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外，可以向当事人收取其他实际开支，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报酬、旅差费和食宿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

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销的案件，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和实际开支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分会受理的争议案件。在仲裁委员会分会进行仲裁时，本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履行的职责，由仲裁委员会分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仲裁规则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仲 裁 费 用 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争议金额的 4%，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4,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	16,0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
1,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	26,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5,000,000 元以上	66,0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申请仲裁时未确定争议金额的，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仲裁费用的数额。

收取的仲裁费用为外币时，按此仲裁费用表的规定收取与人民币等值的外币。

国务院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1988年6月21日)

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现行隶属关系不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由你会根据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
条约，并参照国际惯例，对现行海事仲裁规则进行修订，经你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发布
施行。今后海事仲裁规则由你会自行修订。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88年9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管 辖

第一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海事争议，以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航运事业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下列海事争议案件：

（一）关于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互相救助的报酬的争议；

（二）关于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船舶和内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损坏港口建筑物或设备所发生的争议；

（三）关于海上船舶租赁、代理、拖航、打捞、买卖、修理、建造业务以及根据运输合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文件办理的海上运输业务和海上保险所发生的争议；

（四）关于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争议；

（五）双方当事人协议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争议。

仲裁协议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二节 组 织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主席履行本仲裁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席受主席委托可以履行主席的职责。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从具有有关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

第六条 申诉人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一)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

- 1、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
- 2、申诉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3、申诉人的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仲裁申请书应当由申诉人及/或申诉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二)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附具申诉人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三)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四) 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过审查认为申诉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应即将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连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寄送给被诉人。

第八条 被诉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并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被诉人对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的案件，如有反诉，应当在第八条规定的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内提出。被诉人应当在反诉书中写明其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附具有关的证明文件。

被诉人提出反诉时，应当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诉人预缴一部分仲裁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文书，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和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各具副本。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办理有关仲裁事项。代理人可以由中国或者外国的公民充任。接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后，仲裁委员会主席应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案件。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共同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单独审理案件。

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但在被诉人收到仲裁申请书或者在约定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之日起二十天内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诉人未按照本仲裁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指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有权为被诉人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十七条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诉人及/或被诉人时，申诉人之间及/或被诉人之间应当经过协商，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申诉人之间未能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共同指定及/或被诉人之间未能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第十八条 被指定的仲裁员，如果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请求回避。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仲裁员回避，应当在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之前提出。如果要回避原由的发生或者得知是在第一次开庭审理以后，可以在其后到最后一次开庭审理终结以前提出。

第二十条 仲裁员回避的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按照原指定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

第三节 审 理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但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的日期，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并于开庭前三十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但必须在开庭前十二天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请求，除非发生不能预见的特殊情况；延期请求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转告仲裁庭，然后由仲裁庭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审理；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审理。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则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申诉或者答辩所依据的事实提出证据。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第二十七条 证据由仲裁庭审定。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请专家咨询或者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或者外国的机构或公民。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开庭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和作出缺席裁决。

第三十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庭审笔录及/或录音。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令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诉人应当及时申请撤销案件。案件的撤销，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前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决定；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当事人就已经撤销的案件再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第四节 裁 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作出仲裁裁决书。

第三十三条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的案件,裁决依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决定,少数仲裁员的意见可以作成记录附卷。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对其作出的仲裁裁决除按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的裁决书外,应当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仲裁裁决书应当由仲裁庭全体或者多数仲裁员署名,并写明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和地点。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可以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

第三十六条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第三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可以对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依照裁决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裁决;裁决书未规定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以中文为正式语文。在仲裁庭开庭时,如果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不懂中文,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可以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对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或其他语文的译本。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通讯,如经当面递交收讯人或投递至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或者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

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除按照本仲裁规则所附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外，可以向当事人收取其他实际开支，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报酬、旅差费和食宿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

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销的案件，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和实际开支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仲裁规则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分会受理的争议案件。在仲裁委员会分会进行仲裁时，本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履行的职责，由仲裁委员会分会主席和仲裁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履行。

第四十三条 本仲裁规则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仲 裁 费 用 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费用（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争议金额的 6%，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	6,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4%
500,000 元至 1,000,000 元	22,0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
1,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	37,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5%
5,000,000 元以上	97,0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7%

申请仲裁时未确定争议金额的，由秘书处决定仲裁费的数额。

收取的仲裁费用为外币时，按此仲裁费用表的规定收取与人民币等值的外币。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潜江县 设立潜江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 年 5 月 25 日）

民〔1988〕行批 7 号

你省 1988 年 3 月 13 日《关于撤销潜江县设立潜江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潜江县，设立潜江市（县级），以原潜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潜江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义乌县、 东阳县设立义乌市、 东阳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 年 5 月 25 日）

民〔1988〕行批 8 号

你省 1988 年 3 月 22 日《关于要求撤销义乌县设立义乌市的请示》和《关于要求撤销东阳县设立东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

一、撤销义乌县，设立义乌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义乌县的行政区域为义乌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东阳县，设立东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东阳县的行政区域为东阳市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